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人民医院的2023年度水平视野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道生理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9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成都华晨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